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经纶实业签订的《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扩大公司在代建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新业务的市场影响力，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交易定价比较公允，属于公平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寿 祺

丁建安

陈守忠